沿

虛

線

先摺

再

撕

聯

*

出者徵

席視求

通爲人

知親或

書自受 及出新

委席代 第 託,

聯書但

二委 者託者

均書^孙

名股委 或東託 蓋交出 章付席

第

股務語音專線: (02)23892999 證券代號: 6706 網址: https://www.kgi.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9:00~17:00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 防 疫 措 施 ※※※ 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貴股東如欲出席實體股東會現場,建議全程佩戴口罩



内 國 郵資已付

沿

虚

線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内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 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台啓

股東

戶號:

股務表單日通知

集保結算所將於112年6月底建置 「股東e服務平台」,其中股務事 務電子通知平台將協助發送股利發 放電子通知。若股東同意股利發放 紙本通知改為接收電子通知者, 請於112年6月30日19:00起,逕至 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平台」申請。 愛護地球,股東同意股務e通知, 即時、便利又環保。

凯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 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内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

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112-1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塡此聯勿塡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指派書 兹指派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 席 贵公司本次股東會,依 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専用)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 月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股東常會紀念品:全家便利商店50元商品卡,領取方式請詳第三聯或第六聯說明。

Ħ

112 - 1

(666)

惠

科

再件划性机心方阳	/N=1 (ccc)	四分贮制	给报告书签司王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	7 - (000)	그녀 선거 11고 사기	ᅖᄡᄼᅜᆑᇎᅑ

户號	<i>j</i> 2	請蓋原留印鑑			
原 登 銀行帳	E 成				
新變更登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更 取 支票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 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無銀行帳號者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將此登記表寄回。

二、本登記表請填妥蓋章後於112年6月12日前寄達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現金股利在30元(含)以下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蓋妥原留印鑑後親自領取 或郵寄方式辦理。

	惠特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	□鑑-	666
戶號	戶			電話
姓名	籍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本股東凡	類以股利、轉讓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概以下列印鑑爲憑
	地		留	
身分證號碼	通		存	
ш н п н	訊		印	
出生日期	處		鑑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 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2年6月12日

序號	徵求人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 凱基證/ 凱基証/ 凱基證券/ 凱基證券/ 凱基證卷/ 凱基証卷)	1.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段2號1樓、5樓 電話:(02)2389-2999 2.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81 電話:02-23888750 ※限徵求1.000股以上 【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

- 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 紀念品。
- 紀念品。 實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請於徵求期間內持 開會通知書第五聯,於委託人欄簽名或蓋章,至徵求場所洽辦。 (一)徵求期間:112年5月12日起至112年6月6日止。 (二)徵求股數:限徵求股數1,000股(含)以上。 (三)徵求地點詳第三聯。 股東會當天會場領取紀念品: (一)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不限股數。 (二)委託他人代領紀念品,限1,000股(含)以上。 (三)請持開會通知書第二聯洽領,紀念品發放至會議結東爲止 ,會後忽不發放亦不都等。
- (三)請持開會通知書第二聯洽領,紀念品發放至會議結束爲止 1、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之股東,請於下遮期間持出 席通知書、身分證明文件、列即之「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 東e票通」網頁之「議業表決情形」頁面全頁(擇一皆可)至下 列地點領取紀念品。 (一)領取紀念品期間:112年6月29日至112年7月3日(每日上午 9時至下午5時止,例假日除外)。 (二)領取紀念品地點: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重慶南路 一段2號(藏式6樓)。 、紀令品名程:「全家便利面店50万亩高上」。
- 五、紀念品名稱:【全家便利商店50元商品卡】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 3. 上述獲配員工資格限為: 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本公司訂定 「112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 (1) 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 (一)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内容如下: (2) 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 1. 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2,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發行 (3) 關鍵核心技術人才等 普通股200,000股。 4. 單一員工被授與之股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 (1) 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每股新台幣0元。 (三)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2) 既得條件:符合本公司訂定之「112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所 請詳訂定之「112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規定。 定之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並於該年度無違反此 (四)本次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辦法規範。員工和經理人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 仍在職,且達成公司設定之整體財務績效目標、個人績效評核指標 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其既得條件如下: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聯 (a)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20%。 若以本公司董事會前三十個營業日(112年2月1日至112年3月16日)本公司 (b) 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二年,可既得股份比例:30%。 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新台幣98元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 (c) 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三年,可既得股份比例:50%。 ,可能費用化之最大金額為新台幣19,600,000元。如以民國112年8月開 始發行,員工依既得條件於112年~115年,暫估每年可能費用化金額分別 (3) 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 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訂定之 約為新台幣4,219,444元、8,493,333元、4,981,667元及1,905,556元。 依本公司於112年2月28日之在外流通股份73,536,865股計算,112年~115 「112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辦理。 年每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0.06元、0.12元、 3. 發行股份之種類: 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二)員工獲配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0.07元及0.02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重大影響 2.實際得被授與員工及其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 (六)其他重要事項: 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及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其 發行期間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内,得視實際需求, 它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 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董事會通過;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112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議事手冊。 委託人(股東) (666)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塡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 姓名或名稱 替)爲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取檢 簽名或蓋章 得舉檢及,舉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 勾選者,視爲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號 其 使經電 1.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承認(2) ○反對(3) ○棄權 (1) ○承認(2) ○反對(3) ○棄權 2.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委託 姓名或名稱 3.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0 4.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5.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爲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 號 可 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燃附具體事證向生取高給予檢舉獎を取出七三七三三.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姓名或名稱 書行為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 (限此一會期)。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此致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址 集金 授權日期民國112年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二日(里明一)上午九時整,假台中市西區協和里工業區35路3號,召開——二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111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111年度員工關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111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5.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6.「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7.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2.111年度營業份官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份形報告。8.其他報告事項。(二)海軍項:(1.111年度營業營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11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2.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3.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 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爲親自出席 ,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爲委託 3.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四)臨時動議。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暨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如後:配發現金:3.5元/股(即每壹股盈餘分派2.51元, 一、本公司们一段盈餘方面宣資本公積發放現並采。未經重事曾次藏如後,此表現並,3.50人版(即母宣放盈餘方派2.51九,資本公積發放0.99元)。 三、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詳第四聯。 四、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之事項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請股東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 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 新文献章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五、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冤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講於第五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 並填安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運應於開會五日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一、大、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爲之」,故不另奇發。

一、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5月13日至112年6月9日止,講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粵灣」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爲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十、股東會紀念品(全家便利商店50元商品卡:紀念品數量不足時,將提供等值商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領取方式: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 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 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 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 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爲限。

(相以方式: 1.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2年5月12日前上傳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至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股東得洽網址所載之公開徵求人交付委託書,而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由其轉交股東。
2.於112年5月13日至112年6月9日有採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之股東,請於112年6月29日至112年7月3日(例假日除外)攜帶出席通知書、身分證明文件、列印之「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票通」網頁之「臟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擇一皆可),至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股/數)排傳或於傳)額取紀念品。
2.於上述書即方式例,本公司條於即重會會自會終注有前數律局的投資之具。會終如應為所述表出。

3.除上述領取方式外,本公司僅於股東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紀念品,會後恕不郵寄或補發

此 貴股東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 五、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 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 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 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 段二號五樓)。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 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 書面向公司爲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 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爲準。